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009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102年12月1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2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22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5144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薛委員昭信、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庶、陳委員啟中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周教授家鵬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綜合計畫組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
副本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練委員福星、陳委員永振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103年02月06日
11:33
章

理事長許俊美(丙)

批請於下次建築技術
規則檢討專案會議提出
檢討

楊備展

抄 1. 呈閱

2.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
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3年 2月 6日
文第 0241 號